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35號

聲 請 人 林冠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虞新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請具狀說明票號：554524之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，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。聲請人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乃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有別，而不生提示效力，又臺端誤將本本票誤繕票號為0000000，提示日為89年2月31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票據號碼0000000之本票以相對人虞新華為發票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（經台端提出票據號碼0000000之本票所載發票人為盧雯華，且票載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本件相對人虞新華亦不符，又該本票無付款地，發票地為高雄市三民區，亦非本院管轄，若對該本票不續行聲請，請具狀撤回該本票部分之聲請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